##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42

修正案号: 39-8467

一. 标题: 修订 AFM 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主货舱门(Main Deck Side Cargo Door, MDSCD)的波音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747SP、747-8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14-09, 39-18207, 2015年7月7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的测试表明,装有货物的多式联运集装箱在特定的飞行载荷 条件下,可能移动并且撞击相邻的机身框。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 止按照偏置方法载货的多式联运集装箱,在飞行突风载荷的情况下发 生移动而损伤机身框,这可能导致飞行中后机身结构失效,从而导致 飞机在飞行中的断裂。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4天之内,修订飞机飞行手册(AFM)的运行限制章节,将本适航指令图1的信息纳入到AFM中。可以通过将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到AFM的限制章节来完成此项工作。

#### 图1 AFM修订

## 除非局方另行批准,否则禁止运载下述配载集装箱:

- (1) 对于通常标称大小为20英尺长、8英尺宽、8.5英尺高的多式联运集装箱,如果没有放置在货板中央位置,并且没有依据经批准的波音型号合格证的重量和平衡手册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的重量和平衡补充手册的要求固定在飞机上,禁止作为货物运输。
- (2) ISO 668-1CC型集装箱,如果没有放置在货板中央位置,并且没有依据经批准的波音型号合格证的重量和平衡手册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的重量和平衡补充手册的要求固定在飞机上,禁止作为货物运输。
- 注:对于图1中(1)和(2)所描述的2类集装箱,当放置在货板中央位置,并依据经批准的重量和平衡手册用集装网固定后放置在飞机中央。根据经局方批准的重量和平衡手册,通过经批准的中心配载货物限制系统将其固定在飞机上或者直接将其固定在飞机上。可以作为货物运输。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8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8月17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81186